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十届会议

2012年11月12日至16日，日内瓦

关于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技术 (ICTS)、
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项目的审评报告-摘要

Tom P. M. Ogada 教授和 Glenn O'Neil 编拟

1. 本文件附件中载有内罗毕 T&P 创新和技术管理公司 Tom P. M. Ogada 教授和日内瓦的智慧研究与评估公司 Owl RE 创始人 Glenn O'Neil 编拟的“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技术 (ICTS)、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项目” (CDIP/4/5 Rev.) 外部独立审评报告内容提要。

2. 请 CDIP 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内容提要

1. 本文是涉及 WIPO 发展议程建议 19、24 和 27 的发展议程项目“知识产权(IP)、信息与通信技术(ICTS)、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的独立审评报告。该项目由 2009 年 11 月发展和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四届会议批准,2010 年 1 月开始实施,2011 年 12 月结束。
2. 该审评旨在从项目实施中汲取经验。审评工作涉及对项目管理和设计进行评估,包括监督和报告工具;对迄今为止取得的成果进行评估和报告;对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进行评估。审评工作采用了一种将审查文件、访问 WIPO 秘书处 12 名工作人员和参考来自三个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局)的反馈意见相结合的方法。

主要审评结果

项目设计与管理:

3. 审评结果 1: 项目文件对于项目两个组成部分的启动来说是足够的。该初步文件描述了目标与实施步骤。但是,审评指出了不少缺点和/或挑战。
4. 审评结果 2: 报告工具在提供项目一般进展信息方面是恰当而且有用的。版权部分监督和报告工具的需求有限,因为即使到该研究结束的时候,各成员国还未审议和讨论该议题。至于数字化部分,从 17 个知识产权局收集和编辑监督数据对 WIPO 而言是个挑战。没有标准化的评估标准,也没有针对各知识产权局的发展能力采取更广泛的评估。
5. 审评结果 3: 评估认为,在项目的两个部分,合作都足以使项目得到有效、高效的实施。
6. 审评结果 4: 大多数预计可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风险都未出现,或者由于从其他项目吸取了教训而得以最小化。
7. 审评结果 5: 版权部分考虑了新兴的趋势、技术和其他外部力量,因为该部分本身就是对版权领域现有实践和政策的研究。数字化部分既要满足该项目的高要求,又要受制于各知识产权局内部影响项目成功的各种因素,包括管理层的坚持与支持。

效果

8. 审评结果 6: 受初始状态影响,版权部分在提高成员国在该领域的意识方面进展有限。虽然该项目已完成研究和咨询阶段,形成了三份研究报告,但是尚未在各成员国中讨论,讨论已被推迟至 2012 年 11 月的 CDIP 第十届会议。
9. 审评结果 7: 版权部分在创建一个讨论该项目现阶段可能开展的新工作的论坛方面进展有限。根据 WIPO 工作人员所述,并基于三份研究报告,现在针对版权领域的新工作已有合理的建议。
10. 审评结果 8: 数字化部分在 17 个知识产权局实施程度有所不同。由于这些知识产权局处于该项目的不同阶段,它们各自数字化的能力和更新的数据有所不同。三个参与局的直接反馈和 WIPO 的报告表明,各知识产权局的主要进展表现在将其已有专利记录数字化。六个知识产权局和 ARIPO 的这些记录已经(或者很快将要)可以通过全球专利平台 PATENTSCOPE®访问。这也就意味着,还有 11 个知识产

权局需要完成该项目。虽然该项目主要针对已有专利记录，但是 WIPO 提供的培训、设备和软件将使系统可以继续数字化专利申请和其他知识产权记录，例如商标。

11. 审评结果 9：该项目由明确的两部分组成，旨在缩小各知识产权体系的数字鸿沟。关于版权部分，该评估表明，现在就该项目的贡献下定论还为时过早。关于数字化部分，本次评估表明，该项目在 16 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组织的既有专利记录数字化工作中获得了不同程度的进展。

可持续性

12. 审评结果 10：未来版权部分的工作将如何开展尚不明确，因为这些研究报告还需要交由各成员国正式讨论。如果这些研究报告的建议被接受且在 WIPO 版权领域的工作中得以进一步发展，那么有可能该领域的工作会继续。

13. 审评结果 11：在数字化部分，可以预期，虽然频率会放缓，但是基础设施自动化司(IMD)将继续不间断通过其常规预算支持该项目，因为该项目期间不会再投入更多的资金。然而，继续使用 WIPO 安装的系统进行知识产权记录数字化的能力取决于各知识产权局的努力和所提供的资源。

发展议程(DA)建议的落实

14. 审评结果 12：虽然目前在很多方面确定具体的贡献还为时过早，但是本次审评认为，该项目响应了发展议程建议 19、24 和 27。

结论与建议

15. 结论 1(参考：审评结果 1)：该项目由两个部分组成，而实际上，除了服务于共同的长期目标(填补数字鸿沟)以外，它们之间并没有任何组织结构上或者操作上的关联。这给项目和项目的各组成部分造成了混乱。

16. 结论 2(参考：审评结果 2)：虽然已经采用了计划和项目管理工具，但是建议未来此类发展项目在评估准则、监督工具和知识产权局报告方面有所改变，并在采购流程上有所改进。

17. 结论 3(参考：审评结果 2)：显然，数字化部分没有强制规定各知识产权局具有汇报项目实施情况的职责。在类似需要国际-国家合作的发展项目中，正常应该有明确的合作伙伴国报告进度安排，以确保它们履行其责任、按计划实施项目、并有计划地书面提供关于当前可预期结果的反馈。如果有这个进度安排，将能便利监督和 WIPO 未来的决策。

18. 结论 4(参考：审评结果 6-7)：本次审评点评和评价版权部分的能力受限，因为有可能是最关键的阶段——成员国讨论以及 WIPO 确定新活动——尚未完成。但是，本次审评的作者认为，读了这些研究报告及其建议，觉得那些有意思和有价值的建议值得交由各成员国审议。

19. 结论 5(参考：审评结果 8)：数字化部分在支持各知识产权局将专利记录数字化方面获得了成功。但是，专利记录不一定是各知识产权局的优先选项，因为专利只占它们工作量的约 10%。商标占它们余下 90%工作量的大部分，商标记录的数字化是它们的优先选择。很明显，WIPO 优先考虑专利记录是因为它希望将这些国家的记录纳入 PATENTSCOPE®，并考虑到国际上对全球专利记录的需求。

20. 结论 6(参考: 审评结果 8): IMD 将最初支持 6 个增加到支持 17 个知识产权局, 努力开展专利记录数字化工作, 并保持成本效益性, 将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这积极地增加了项目覆盖面, 但同时加大了 WIPO 跟进各知识产权局项目进展情况、鼓励它们在规定时限内参与和总结该项目的工作难度。
21. 结论 7(参考: 审评结果 10): 版权部分的可持续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成员国对 WIPO 在该领域开展新工作的兴趣和支持。因此, 它们的投入是该项目未来的关键。该部分长期的成功还有赖通过外展服务和宣传活动来将受众范围从 CDIP 扩大到版权专家和其他目标职业人群。
22. 结论 8(参考: 审评结果 11): 数字化部分的可持续性很大程度上有赖各知识产权局的资源和努力。如果参与的知识产权局继续使用扫描设备扫描新的专利申请和已有的商标记录, 会对填补数字鸿沟做出更大的贡献。由于预算可能不足以支撑任何大范围的支持行为(例如为外包商标记录扫描工作提供资金), 建议 WIPO 继续通过不间断的技术建议和跟进来支持这项工作。
23. 建议 1(参考: 结论 1, 审评结果 1): 以后包括两个分别组成部分的此类项目, 考虑创建两个独立的项目。
24. 建议 2(参考: 结论 2 和 3, 审评结果 2): 建议 WIPO 秘书处修改项目文件, 以便用于未来类似发展项目的实施。
25. 建议 3(参考: 结论 4 和 7, 审评结果 6、7、10): 建议成员国审议版权部分的研究报告和建议, 并向 WIPO 提供实质性的反馈。
26. 建议 4(参考: 结论 4, 审评结果 6、7): 考虑到版权部分的一个重要要素, 即 WIPO 可能开展的新活动, 还需要通过可行性评估来确定, 应考虑如何支持版权法司开展该评估, 如何为其提供资金开展新活动, 包括外展服务和宣传活动。
27. 建议 5(参考: 结论 5、6 和 8, 审评结果 8、11): 为实现数字部分的可持续性, 建议 WIPO 秘书处完成该项目的交付。

[附件和文件完]